

**對馮檢基議員就《立法會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臨時立法會主席所作的裁決**

《立法會條例草案》於1997年8月20日提交臨時立法會。該法案的二讀辯論將於1997年9月27日恢復進行。

2. 馮檢基議員已作出預告，準備就上述法案動議修正案。馮議員就第 3、16(1)、17(2)、36、39(2)、47 及 80(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均擬訂明 20 個分區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第一屆立法會。

3. 我已裁定上述各修正案均由於並非屬法案的範圍以內，故此不合乎規程。按照詳題所述，法案旨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組成、召開及解散，以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法案第 2 條亦說明，“本條例的目的是實施《基本法》中關於立法會的規定。”

4. “立法會”一詞應包括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基本法》中關於立法會的規定”包括第六十八條，即加入《基本法》附件二中所特別訂明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規程”。《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而該決定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所採納的。據此決定，香港特區的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於1996年1月成立，負責籌組特區成立事宜，以及為組成第一屆政府及第一屆立法會訂明具體辦法。籌委會於1997年5月23日通過決議，就產生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辦法作出決定。明顯地，籌委會是依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賦予的權力作出決定，故其決定應被視為《基本法》內有關立法會的條文的一部分。

5. 因此，我認為《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範圍是實施《基本法》中關於立法會的規定，其中包括《基本法》附件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以及籌委會於1997年5月23日所作出，有關產生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辦法的決定。

6. 按照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在法案範圍以外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與法案主題無關者，是不合乎規程，故不得動議。

7. 籌委會的決定中第四條規定，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只應採用多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由於馮議員修正案中所建議的單議席單票制並非籌委會所規定的其中一種制度，故其修正案並不能落實籌委會的決定。正因如此，馮議員的修正案並非屬法案的範圍以內，不得動議。

8. 我已命令把第 2 段所述的修正案退回予馮議員。

臨時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1997 年 9 月 25 日